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现拟将回购用途由“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2,908,697 股，公司拟注销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其余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已回购的股份 8,000,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22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90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53%。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了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回购用途由“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已回购的股份 8,000,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242,23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下同）变更为 206,242,233 股，注册资本将由 214,241,47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为 206,242,233 元（含 2025 年 3 月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的 754 元注册资本部分）。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242,233 股变更为 206,242,233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14,242,233	100.00	8,000,000	206,242,233	100.00

总股本	214, 242, 233	100. 00	8, 000, 000	206, 242, 233	100. 00
-----	---------------	---------	-------------	---------------	---------

注：

1、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8, 000, 000 股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14, 242, 233 股的 3. 73%。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